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陕西普美恒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计工作安排，经甲方与乙方平等协商，就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及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对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范围：对3家单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会计记录和其他与任期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具体如下：

1.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牛智亮，任总经理期间：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

2.西安曲江文化园区建设开发公司王辉，任执行董事期间：2019年9月至2023年1月，任总经理期间：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

3.西安汉长安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宋晓琳，主持工作期间：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党总书记、董

事长、总经理期间：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配合，被审计单位保证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甲方的义务

1.在乙方遵守约定的前提下，甲方确保乙方注册会计师不受限制地接触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审计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需按照《审计法》《内部审计准则》《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审计法规及甲方提供的审计工作方案进行审计，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结果满足甲方的需要。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乙方应于现场审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需在正式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底稿。

2.乙方应当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披露）被审计单位信息和其提供的资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审计收费

1.本次业务含税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元）。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服务完成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五、审计报告及其使用

1.乙方向甲方分单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各一式陆份。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

具的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规范及其他法定要求，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时，应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约定书的理由，由双方协商相关解除事宜。

2.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或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能达到本约定书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审计费用，甲方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审计报告，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

3.如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不能达到约定书的要求，甲方

有权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陕西普美恒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并盖章)

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